**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部分ETF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10只ETF联接基金不收取指数许可使用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经协商各基金托管人同意，基金管理人决定修订下表所列10只ETF联接基金的基金合同，删除其“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中指数许可使用费内容。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金全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  **主代码** |
| 1 | 华夏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华夏上证50ETF联接 | 001051 |
| 2 | 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ETF联接 | 008916 |
| 3 |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联接 | 000975 |
| 4 | 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华夏创业板ETF联接 | 006248 |
| 5 |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ETF联接 | 008088 |
| 6 |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ETF联接 | 008585 |
| 7 | 华夏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华夏中证银行ETF联接 | 008298 |
| 8 |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ETF联接 | 008887 |
| 9 |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ETF联接 | 007937 |
| 10 | 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 | 001052 |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由于上述基金不收取指数许可使用费，因此基金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删除上述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中指数许可使用费内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其他修订或必要补充。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5年4月19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